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锡府发〔2020〕25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驻区各条线单位：

《锡山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锡山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9〕2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锡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锡山区范围内使用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国有企业受政府委托投资建设的资金；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信息化类三项。基础设施类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人防工程、防灾减灾等领域项目。社会事业类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政法、消防、社会保障、政府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项目。信息化类包括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等领域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充分放大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八条 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分工负责、信息共享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论证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审核转报国家和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审查的项目，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及年度计划。

（二）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论证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负责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审计部门根据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四）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论证审核意见规定的内容进行批复。项目批复文件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五）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信息化类项目（含概算）论证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大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其中，工程项目中含信息化内容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统一论证。

第二章 项目决策和计划管理

第九条 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

划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发展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拟定重要领域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需求等。

经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拟纳入储备库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区委区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研究后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滚动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保障性住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安置房项目由各板块提出,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城市道桥、区域交通等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市政设施其他等项目由城管部门提出,城市防洪、调水引流、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沿湖、沿河环境改造及提升、生态清淤等项目由水利部门提出,卫生事业项目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教育项目由教育部门提出,政法、农业、文化、体育、民政和其他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三年计划、年度计划”梯次推进计划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及以上、

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及以上、信息化类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均需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十二条 储备库中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社会事业类项目，或存在工程建设方案复杂、涉及跨区域、性质特殊等情况，以及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计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计划并对研究结果进行论证。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及论证。经论证的项目前期研究结果作为项目纳入三年计划的依据。未列入政府投资前期研究计划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前期研究。

第十三条 拟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选取，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地区开展必要性研究，深度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报经发展改革部门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审核后列入三年计划。列入三年计划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地区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按照财政体制落实相关资金。

经核定的项目投资匡算是控制投资估算的依据，原则上投资估算不得突破投资匡算，因重大变更确需突破的，需由发展改革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拟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三

年计划中选取，需为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者投资概算核定，征拆工作已全面启动，开工条件基本具备的项目，方可申请列入年度计划。

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以下、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以下项目不纳入储备库、三年计划。由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规模编制当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政府投资三年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执行。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分为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直接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和安排资金，确因特殊原因需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同意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编制可行性报告，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审核，并报区政府常务

会议或区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审批部门进行批复，增补纳入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独立实施的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及以上、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相关板块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项目纳入储备库、三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镇级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确因特殊原因需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相关板块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经济运行情况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出具论证审核意见：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出具论证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绩效目标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依据三年计划组织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招标方式、社会稳定风险、绩效目标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 （二）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未经投资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和财政承受能力审查的项目不得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差别化管理。

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需分别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5000 万元、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5000 万元项目需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审批。

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以下、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以下项目需报批项目建议书（水利项目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由国家和省、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转报。

第二十五条 列入三年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应按照三年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或资金申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经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论证审核，并出具项目论证审核意见后，审批部门依据审核意见规定的内容进行批复。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项目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大数据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核。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类、社会事业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经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论证审核，并出具项目论证审核意见后，审批部门依据审核意见规定的内容进行批复。

第二十八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的依据。投资概算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后，由审批部门批复。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就项目设计变更、调整主要理由、概算增减原因分析等内容作详细说明，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论证审核后，由审批部门批复。

第二十九条 列入政府投资三年计划的项目，由审批部门根据经批准的三年计划出具批复；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以下、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以下项目，审批部门依据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批复。项目单位凭批复分别向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手续。

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独立实施的基础设施类 1000 万元及以上、社会事业类 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审批部门依据区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进行批复。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统一、联合、集中办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完成各自的审查、论证及审批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审核阶段，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专家库。

第三十二条 单纯设备购置类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按照规定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或实施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论证审核后，由审批部门批复。

第三十三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经区政府明确后可以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相关规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项目单位提供相

关咨询服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人民防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或设备购置合同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录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并定期报送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重新论证审核后，由审批部门批复。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批复。

锡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锡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国家对建设工期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采取集中组织建设方式进行建设。

锡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施竣工验收和交接，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余的政府投资资金，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四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选

择有代表性的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锡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出审计（审核）申请，结束后由审计或财政部门出具批复或意见，并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锡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由审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部门联合监管。

第四十八条 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区政

府报告。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前期研究、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未按规定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

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